

一本全新发票税务风险书

教你发票税务风险应对实战操作技能

# 增值税发票 税务风险解析 与应对

实战案例版

栾庆忠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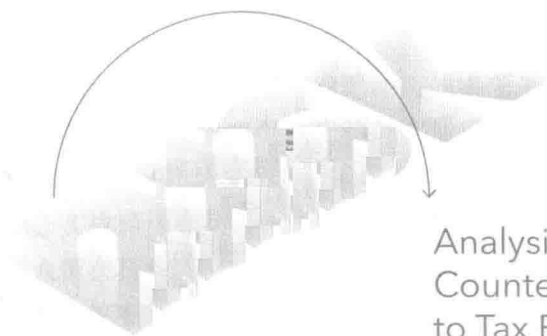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Tax Risks of  
Value-added Tax Invoice

精选140余个经典案例  
涉及千余个税务风险点

# 增值税发票 税务风险解析与应对

实战案例版

栾庆忠 著



Analysis and  
Countermeasures  
to Tax Risks of  
Value-added Tax Invoice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增值税发票税务风险解析与应对(实战案例版)/栾庆忠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9.1

ISBN 978-7-300-26205-5

I. ①发… II. ①栾… III. ①发票—税收管理—风险管理—中国 IV. ①F2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209102 号

增值税发票税务风险解析与应对(实战案例版)

栾庆忠 著

Zengzhishui Fapiao Shuiwu Fengxian Jiexi yu Yingdui (Shizhan Anli Ban)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涿州市星河印刷有限公司

规格 175 mm×250 mm 16 开本

印 张 26.75 插页 1

字 数 510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770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部)



版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7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 内容简介

增值税发票（简称发票）税务风险，是每位纳税人都必须面对的问题，如果处理不好，危害极大。本书全面、系统、详细地揭示了企业存在的发票税务风险，极具操作性和实战价值，能真正帮助财税人员提升发票税务风险自查与防范能力。

本书是国内第一本专注于发票税务风险的书籍，从纳税人角度出发，为纳税人服务，以“快速提高财税人员发票税务风险自查与防范能力，真正提高财税人员实际操作水平，真正降低纳税人发票税务风险，切实减轻纳税人税收负担”为目的进行编写，有如下特色：

（1）内容全面、系统、详细。本书对与发票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全面、系统、详细地讲述，既包括发票的形式审核，也包括发票的实质审核；既包括发票的一般规定，也包括发票的特殊政策；不仅传授读者发票知识，也讲透了发票背后的税收政策；不仅讲解发票税务实战操作，也会传授事半功倍的学习技巧，帮助读者建立正确的税务思维。财税人员在日常工作中遇到的发票疑难问题和关心的发票热点问题，几乎都可以在本书中找到答案和解决方法，因此，本书是一本难得的发票税务风险实战书。

（2）图、表、文并茂，好阅读，易学习。本书除了详细的文字说明，也设计了便于读者学习理解的图表。比如，在讲解建筑服务、不动产销售开票问题时，设计了建筑服务、不动产销售增值税专用发票式样；在讲解内容繁杂的问题时，设计了大量的表格：附录“四、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发票类型及计税公式汇总表”将增值税简易征收的各种情形与发票开具一网打尽，“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其他物品疑难问题汇总表”将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其他物品的各种情形、税务处理、计税公式与发票开具一网打尽，附录“五、建筑服务、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增值税政策及发票开具一览表”将建筑服务、不动产销售、不动产经营租赁相关的特殊政策、项目、计税方法、销售额、税率（征收率）、预缴申报、发票开具等一网打尽。

(3) 以税务实战为根本特色，以实用性、可操作性为写作标准。本书突破了传统财税类书籍的固有模式，舍弃了枯燥乏味的理论知识，“干货”满满，通俗易懂，简明扼要，字字珠玑，直击要害，便于读者高效阅读、理解、吸收和消化，真正提升财税人员对发票税务风险管控的实际操作水平。

(4) 案例丰富，贴近实际，来源于生活。本书精选 140 余个发票税务风险经典案例，涉及千余个税务风险点，是在笔者对近 3 年来参与纳税检查和税务咨询的几百家中小企业的发票风险真实案例梳理、汇总、分析、精选的基础上，根据最新税收政策精心编写而成，基本包括了纳税人在财税工作中会遇到的常见发票税务风险点，每个税务风险点都具有普遍性和典型性。另外，还特别精选了部分真实的法院判例和税务稽查案例，以此来纠正部分读者的常见误区，让读者更加重视发票的税务风险，并学会在日常的财税工作中保护自己。

(5) 条理清晰，主次分明，详略得当，重点突出。本书充分考虑了广大财税人员的需求、阅读习惯和理解能力，财税人员学习发票实战操作的最佳顺序，以及发票税务风险的重要程度，科学、合理地划分章节，排列次序。对于简单的内容，节省笔墨，力求一点就透；对于复杂疑难的内容，精选案例，采取“融法于例，以例讲法”的方式详细讲述，化繁为简，化难为易，让读者轻松掌握。

总之，本书是笔者倾心打造的一本实用性、操作性、可读性、仿真性极强，能够切实提高财税人员发票税务风险自查与防范能力，能够真正帮助纳税人降低发票税务风险的实战型工具书。

本书适合于所有增值税纳税人，不管你是哪个行业的财税人员，都可以通过本书全面、系统地学习增值税发票税务知识，提升增值税发票税务风险防控能力。

本书参考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部分省市税务局网站的资料，以及大量法院判例和律师文章等，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严格按照最新税收政策进行编写，精益求精，力求做到权威、专业、准确，但限于时间和水平，本书难免会存在一些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本书观点和建议仅供读者参考，切忌生搬硬套，实际工作中须特别关注税法政策的变化和主管税务机关的规定。

本书将帮助你：快速提高发票税务风险管理实际操作水平，切实减少企业发票税务风险！

# 前言

身为会计的你，真的会开发票吗？真的会审核发票吗？

发票一直是税务稽查的重点。国税发〔2011〕25号文中，国家税务总局就明确提出：“查账必查票”“查案必查票”“查税必查票”。

在我国“以票控税”的制度下，企业税务风险在某种程度上最终表现为票据风险。因为任何业务都离不开票据，最终都需要用票据来处理，票据不符合税法规定就产生了税务风险，而最重要的票据就是发票。因此发票风险不容忽视，苦心经营的企业可能会因为一份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而被税务稽查，以致陷入泥潭甚至破产清算！很多稽查大案就是以一份小小的发票为突破口而被查出来的！费尽心思精心设计的经营方案可能因为一份不符合规定的发票而前功尽弃、功亏一篑！

哪些情况下必须取得发票，哪些情况下无需取得发票，很多财务人员不会判断！

发票形式繁多，什么情况下应当取得什么形式的发票，很多财务人员茫然不知！

不该开发票时却开了发票，该开发票时却不开发票，发票到底什么时候开具？很多财务人员心里没底！

赔偿款、滞纳金有时需要发票，有时又不需要发票，同样的内容不一样的处理，到底怎么把握？很多财务人员搞不懂！

企业虚开发票，不知情的会计也被判刑！会计冤枉？会计应该如何保护自己？

类似的问题还有很多：

有时能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时却绝不能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开增值税普通发票。

有些业务按税法开具发票正确纳税，而不按税法开具发票同样的收入要缴纳更多的税。

统借统还利息需不需要开具发票？

销售使用过的机器设备为什么有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有时又只能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对于同一个业务，6个会计人员能出现6种开票方法，其中4种都要多缴税款，只有2种才是税法所认可的，你知道吗？

同样的名目，有时应该由收款方给付款方开票，有时却必须由付款方给收款方开票，正确开票合法地节省税款，错误开票多缴税款。

看似相同的业务，开具发票竟有多种不同情形，有时只能开具一种发票，有时却必须开具两种发票。

做在内账上自以为隐藏收入，少缴税款，赚了便宜（一旦查出得不偿失，即使查不出也多缴了税款），岂不知严格按照会计和税法规定处理更加节税。

业务真实，发票真实，为什么还是被重复缴税，还要被税务处罚？

有的企业会计人员稀里糊涂地虚开了发票而不自知。

有的企业会计人员根本不会审核发票，取得几百万元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最终增值税不能抵扣，企业所得税不得扣除，多缴纳税款。

有的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会计人员被判刑，而有的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会计人员却没有被判刑，差别怎么就这么大？

虚开了几份增值税普通发票当即作废也会判刑？

.....

发票开具和取得并非想象得那么简单，其细节很多，所涉及税法条文遍布不同的税法政策中，就是有十几年经验的老财务也有很多并不清楚。有的企业单单不合规发票一项所涉金额就达几百万元，风险很大，基础工作做不好何谈风险防范、纳税筹划。

一个财税人员要掌握这些发票税务知识，通常需要自己摸索多年，甚至还会付出沉重的代价，才能慢慢积累起一定的经验，而通过本书则可以在短时间内迅速掌握这些增值税发票税务实战操作技能，快速提升自己的专业水平，从而成为一名优秀的财税人员。

我一直都在讲授“增值税发票管理实务与热点问题解析”这门课程，为了让更多纳税人受益和减少税务风险，我花费数月将课程内容重新整理成了这本《增值税发票税务风险解析与应对（实战案例版）》，奉献给广大读者朋友，希望各位喜欢。

我由衷地感谢读者，如果本书能给大家一点思考和启发，为企业切实降低一点税务风险，将是我最大的荣幸和快乐。

读者的支持和厚爱就是我创作的动力和源泉，读者的需求和建议就是我创作的方向和目标。财税工作让我们相识，网络架起了我们沟通的桥梁，拉近了我们的距离。在感谢读者的同时，我希望能够得到读者的宝贵建议，希望能够和大家经常交流财税方面的业务。大家可以通过微信公众号“栾庆忠税缘”给我留言。

本书也是一本感恩之作，感恩这么多年来一直陪伴我的忠实读者，很多读者购

买了我编写的所有图书；感恩所有的编辑朋友，没有编辑们认真细致的工作就没有精品图书的问世！特别感恩李文重和刘柳两位老师，直接促成了本书的顺利出版！

栾庆忠

# 目 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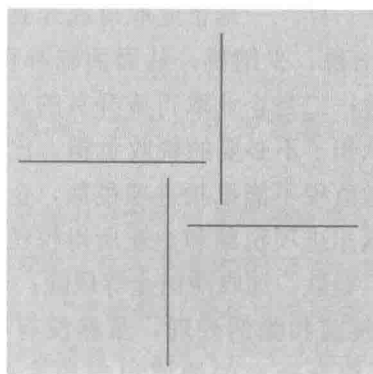
|                                        |     |
|----------------------------------------|-----|
| 第一章 发票税务风险管理 .....                     | 1   |
| 一、什么是发票税务风险? .....                     | 2   |
| 二、发票税务风险就在你身边 .....                    | 3   |
| 三、发票税务风险产生的原因 .....                    | 7   |
| 四、发票税务风险管理的重要性 .....                   | 10  |
| 五、发票税务风险防范的措施 .....                    | 26  |
| 六、企业财务人员如何快速提升发票税务风险自查与防范技能? .....     | 29  |
| 第二章 虚开发票的税务风险与应对 .....                 | 33  |
| 一、哪些情形属于虚开发票? 税法与刑法对虚开发票的规定有何差异? ..... | 34  |
| 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件中恶意与善意的区别 .....           | 64  |
| 三、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与企业所得税的处理 .....          | 66  |
| 四、虚开普通发票的税务风险 .....                    | 71  |
| 五、虚开发票案件中会计人员必须学会保护自己 .....            | 75  |
| 六、避免取得虚开发票的方法 .....                    | 80  |
| 七、涉嫌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的补救方法 .....              | 80  |
| 第三章 应开发票而未开发票的税务风险与应对 .....            | 87  |
| 一、判断是否应该开发票 .....                      | 88  |
| 二、应开发票而不开发票的税务风险 .....                 | 101 |
| 第四章 错开发票的税务风险与应对 .....                 | 111 |
| 一、错开发票的情形、解决办法及改进建议 .....              | 112 |
| 二、错开发票的税务风险 .....                      | 114 |
| 三、错开发票不属于虚开发票 .....                    | 115 |
| 第五章 费用报销和税前扣除中的发票风险 .....              | 117 |
| 一、审核发票四步法 .....                        | 118 |
| 二、常见费用报销和税前扣除中的税务风险 .....              | 120 |

|                                                |     |
|------------------------------------------------|-----|
| <b>第六章 防范发票税务风险必须掌握的税务事项</b>                   | 133 |
| 一、发票的种类与使用                                     | 134 |
| 二、发票的查验                                        | 141 |
| 三、搞清楚谁开票——开具发票的纳税人                             | 142 |
| 四、搞清楚开具发票的范围                                   | 143 |
| 五、视同销售与开具发票                                    | 147 |
| 六、开具发票怎样选择适用税率、征收率                             | 150 |
| 七、发票的抵扣                                        | 157 |
| 八、发票开具的基本要求                                    | 185 |
| 九、发票开具的特殊要求和疑难问题                               | 192 |
| 十、增值税专用发票限额管理                                  | 206 |
| 十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领购                                  | 207 |
| 十二、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情形                              | 207 |
| 十三、纳税人作废增值税专用发票重新开具的处理                         | 214 |
| 十四、纳税人开具红字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处理                           | 215 |
| 十五、纳税人丢失增值税发票的处理                               | 217 |
| 十六、农产品扣税凭证的审核                                  | 221 |
| 十七、不可忽视的发票专用章                                  | 235 |
| 十八、不可忽视的发票“备注”栏                                | 237 |
| 十九、差额征税与开具发票                                   | 243 |
| 二十、代开发票                                        | 249 |
| 二十一、合同流、资金流、业务流与发票流                            | 258 |
| 二十二、混合销售、兼营业务与发票开具                             | 267 |
| 二十三、价外费用与发票开具                                  | 271 |
| 二十四、押金、保证金与发票开具                                | 274 |
| 二十五、增值税简易征收的各种情形与发票开具                          | 276 |
| 二十六、纳税人销售自己使用过的固定资产、旧货、其他物品的<br>税务处理与发票开具      | 276 |
| 二十七、平销返利及其发票开具                                 | 277 |
| 二十八、单用途商业预付卡（即单用途卡）与支付机构预付卡（即多用途卡）<br>业务中的发票开具 | 280 |
| 二十九、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和技術维护费用抵减增值税额的<br>发票处理          | 289 |
| 三十、签订合同必须重视与发票相关的条款                            | 292 |

|                                             |            |
|---------------------------------------------|------------|
| 三十一、增值税纳税申报信息票表税比对 .....                    | 299        |
| 三十二、怎样正确对待纳税评估、税务预警 .....                   | 303        |
| 三十三、辅导期纳税人取得发票的特殊处理 .....                   | 315        |
| <b>第七章 关于发票的特殊规定 .....</b>                  | <b>319</b> |
| 一、部分货物生产与销售企业开具发票的特殊规定 .....                | 320        |
| 二、建筑业开具发票的特殊规定 .....                        | 323        |
| 三、交通运输服务业开具发票的特殊规定 .....                    | 336        |
| 四、金融服务业开具发票的特殊规定 .....                      | 337        |
| 五、融资租赁业开具发票的特殊规定 .....                      | 338        |
| 六、部分现代服务业开具发票的特殊规定 .....                    | 342        |
| <b>附录 .....</b>                             | <b>347</b> |
| 一、增值税减免政策代码目录 .....                         | 347        |
| 二、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 .....                     | 373        |
| 三、个人转让住房增值税政策及代开发票 .....                    | 386        |
| 四、增值税简易计税方法、发票类型及计税公式汇兑表 .....              | 387        |
| 五、建策服务、销售不动产、不动产经营租赁增值税政策及发票开具<br>一览表 ..... | 396        |

# 第一章

## 发票税务风险管理



## 一、什么是发票税务风险？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近年来，金税三期上线、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升级，税务机关的征管和检查力度不断加强，发票税务风险日益成为每个企业都必须面对的重要问题之一。发票税务风险不仅直接影响企业的经营业绩，而且会造成一定的声誉损害，严重的甚至会追究责任人的刑事责任。

国家税务总局大企业税收管理司有关负责人对企业税务风险是这样解释的：企业税务风险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企业的纳税行为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纳税而未纳税、少纳税，从而面临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刑事处罚以及声誉损害等风险；二是企业经营行为适用税法不准确，没有用足有关优惠政策，多缴纳了税款，承担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

对于发票税务风险，也是一样。一是企业取得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纳税而未纳税、少纳税，从而面临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刑事处罚以及声誉损害等风险；二是企业取得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多缴纳了税款，承担了不必要的税收负担。比如，企业取得一份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不能抵扣进项税额，企业所得税不能扣除成本费用，若企业进行了增值税抵扣进项税额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处理，那么一旦被税务稽查，将面临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等风险；若企业没有进行增值税抵扣进项税额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处理，虽然没有补税、罚款、加收滞纳金等风险，但也因为该份不符合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了多缴税款的风险。

在税收实务中，发票税务风险一般是指第一种。纳税人对第一种税务风险比较重视，也会采取一定的措施进行防范和规避。但是，对于第二种税务风险，纳税人往往会忽视掉。而作为一名合格的财务人员，应该对这两种税务风险都引起重视，同等对待，不能厚此薄彼。

许多纳税人不禁发出种种抱怨和疑问：从来没想要漏税，为什么企业的发票还总被查出税务问题？经营风险我们都能有效控制，为什么发票税务风险总是规避不了？为什么企业辛辛苦苦挣来的钱又被补缴税款、缴纳罚款和滞纳金？为什么有的企业甚至因发票税务问题而无法经营、关门停产？

另外，企业财务处理中都有哪些发票税务风险？企业怎样对发票税务风险进行自查补救？企业怎样提前规避发票税务风险，防患于未然？企业怎样排除发票税务风险这颗“定时炸弹”？企业怎样从容应对发票的税务“检查风暴”？企业怎样才能摆脱发票税务风险的阴影？

许多企业也开始认识到,企业生存发展的最大风险已不仅仅是经营风险,还有税务风险,特别是发票的税务风险。

发票税务风险是多种多样的,有的明显,有的隐蔽;有的轻微,有的严重;有的经常出现,有的偶尔发生;有的是无意所致,有的却是故意为之;有的普遍存在于各类企业,有的只在特定行业发生。

形形色色的发票税务风险对企业的影响程度各不相同,其产生的原因众多。那么,企业发票税务风险产生的原因有哪些?如何有效地防范发票税务风险?企业常见的发票税务风险有哪些表现形式?在回答这些问题之前,先来看几个关于财务工作中的发票税务风险的小场景。

## 二、发票税务风险就在你身边

### 案例 1-1

某公司欲扩大生产规模,急需向银行贷款,需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

审计人员问:“你们的银行贷款审计提供的财务报表与纳税申报的财务报表怎么不相符?资产多了近70万元,收入多了近60万元,利润多了近40万元。”

公司财务负责人回答:“申请银行贷款所用财务报表包含了一部分未开发票收入,公司为了合理避税,未将这部分收入进行记账和申报纳税。另外,公司还接受了捐赠的一台机器设备,没有发票,为了避税也没有入账。我们提供的财务报表是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

审计人员发现该公司一份《客户银行付款账户须知》的材料,证实了这一解释。材料上写得非常明确。

户名:某公司,账号:00000000800886600×××,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客户需要发票的请付款至此账户;

户名:王某某,账号:1617010201011845×××,开户行:某某银行某某支行,客户不需要发票的请付款至此账户。

不需要发票的客户付款至王某某的个人账户中,公司不计收入,不申报纳税;接受捐赠,公司以没有发票为由不确认捐赠收入。账外经营,多套报表,这种所谓的“合理避税”手段,明显属于逃避缴纳税款行为,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发票税务风险,而发票税务风险就像一颗定时炸弹,不定何时就会爆炸。

## 案例 1-2

某老板在某繁华地段经营一家公司，生意十分红火，但是感觉税负偏高。为了少缴纳增值税，经人介绍认识了一名专门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中年男子，通过支付手续费的方式购进几十份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用于抵扣税款。后来被税务稽查，最终被公安机关抓获，判刑入狱。

## 案例 1-3

某公司发生装卸业务，取得了几份增值税专用发票，这些专用发票“名称”栏显示为“\* 运输服务 \* 装卸费”，税率栏显示“10%”。该公司财务人员进行了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和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处理。

后来税务机关进行纳税检查时发现，企业取得的这几份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税法政策规定，不能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不能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企业财务人员此时才知道：根据税法规定，装卸服务不属于运输服务，应属于物流辅助服务，适用税率为6%。该发票“名称”栏编码错误、“税率”栏税率错误，不符合税法政策规定，不能作为税收凭证。企业财务人员尽管主观上并没有逃避缴纳税款故意，却因业务水平所限造成财务处理错误而少缴税款的事实。最终，企业就此笔业务补缴税款，并被处以罚款和加收滞纳金处罚。

## 案例 1-4

某公司财务主管小李辞职，小刘接任，两人正在办理交接手续，王总监督交接手续。

小刘问：“账面上固定资产没有明细表分类核算，每月按照固定金额计提折旧，这些固定资产都有什么？计提折旧的年限、残值都是多少？另外，其他应付款有几个明细账户金额常年挂账，不发生业务，是怎么回事？”

小李答：“这是以前的财务主管遗留下来的问题，我问过前任财务主管，他也不清楚，反正这是以前的财务主管的责任，与我们无关，不必管它。”

王总说：“具体财务工作我不懂，但是谁的责任我分得清。遗留问题要尽量解决，实在查不出原因我也不会怪你。”

小刘接任财务主管后，也同样认为遗留问题责任不在自己，也不愿费力去查找和解决这些公司遗留问题。

后来,税务机关进行税务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固定资产于5年前公司成立时购置。当时公司规模较小,老板为节省资金,购置的部分固定资产未取得发票,仅以收据入账。当时的财务主管对所有固定资产均计提了折旧,但是未建明细表分类核算,这部分未取得发票的固定资产的折旧将不允许税前扣除。而其他应付款账户常年挂账的余额实为公司最初的预收账款,后来发货时这些客户没有要求开具发票,公司又不想未开发票就缴税,担心缴了税以后客户再需要开具发票时会重复缴税。财务主管又觉得预收账款余额长期挂账不好看,就把预收账款余额调整到其他应付款中。后来由于财务主管流动频繁,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就成为谁也说不清楚的烂账。这位财务主管在公司埋下的两颗“定时炸弹”,未被后几任财务主管及时识破和排除,最终因税务检查而爆发。

### 案例 1-5

乙公司业务员小李与客户甲公司于20×1年12月签订了一份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约定,12月10日乙公司向甲公司提供116万元(含税)的产品,甲公司在12月20日之前付款56万元,在20×2年1月20日之前付清余款60万元。货物发出后,仓库将该批货物的出库单交到了乙公司财务部。12月20日,小李拿到了甲公司开具的转账支票交付给乙公司财务人员小赵,小赵凭借出库单开具了116万元(含税)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进行了账务处理:确认了主营业务收入100万元和增值税销项税额16万元。

根据税法规定,采取分期收款方式销售货物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均为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的当天。另外,销售货物先开具发票的,增值税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开具发票的当天;企业所得税纳税义务不变。由于没有参与销售合同的签订,业务员小李也未告知销售合同内容,小赵按照直接收款方式开具发票并确认销售收入,提前缴纳了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若20×2年企业亏损,就不是提前缴纳企业所得税,而是多缴纳了企业所得税。

### 案例 1-6

甲公司因经营需要租用乙公司汽车一辆,甲公司办公室负责人直接与乙公司签订汽车租赁合同,合同约定:车辆租赁期3年,租金为4万元/年,由承租人每年1月31日之前支付,租赁期内由承租人负担车辆所需的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车辆保险费、折旧费等费用。

甲公司办公室负责人将一份签订好的汽车租赁合同复印件交给该公司财务部保

管。该公司财务负责人看完合同，提出了自己的意见：“这份合同条款中没有出租人向我们公司提供租赁发票的规定，另外我公司负担的车辆保险费、折旧费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否则将造成少缴税款，会被税务机关处罚。这份合同需要修改一下。”

办公室负责人觉得麻烦，也不愿意承认自己签订的合同存在问题，最终也没有修改合同。

税法与合同法是各自独立的法律，税务机关征收税款是按照税法执行的，纳税人应交税费也是按照税法核算的。在签订经济合同时，应当考虑税法因素，不要认为合同规定承租方负担的费用就一定可以税前扣除，并且不符合税法规定的合同金额需要进行调整。

假设每年车辆保险费、折旧费等不得税前扣除的费用为1万元，双方可以协商修改合同条款（简便起见，未考虑出租方多计收入1万元造成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税费支出的影响）：将合同租金改为每年5万元，出租方为承租方开具租赁费发票，车辆保险费、折旧费等费用仍然由出租方负担。这样，承租方就可以凭借租赁合同与发票在税前扣除费用5万元了。

若按照原合同，只能取得4万元的发票，税前扣除4万元，1万元的车辆保险费、折旧费因无法取得发票而不能税前扣除。若按照修改后的合同，则可以取得5万元的发票，税前扣除5万元。通过合同的签订，业务实质的变化，影响了发票的取得，减少了税款，合法地减轻了企业的税收负担。

### 案例 1-7

某医疗器械经销公司从事生物制品的销售，每年销售额在200万元左右。该公司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后，按照简易计税办法，依照3%的征收率对生物制品的销售开具增值税发票进行纳税申报。另外，财务人员认为是简易计税，在采购时也未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取得的均是增值税普通发票。

后来，该公司接到主管税务局的通知，要求携带相关资料到税务机关进行核查。

核查后，税务机关告知，该公司虽然属于生物制品的销售企业，但只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没有“药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20号的规定，不应享受选择简易计税按照3%计算缴纳增值税的优惠。因此要求该公司按照一般计税，依照16%的增值税税率，补缴增值税。

公司财务人员辩解：“选择简易计税，是经过备案的，备案时提供的材料就是‘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当时税务机关负责人员并没有提出异议。”